

烟台市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事项调整清单

烟台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调整清单

(一) 市教育局.....	(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
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认定.....	(6)
(二) 市科技局.....	(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6)
(三) 市公安局.....	(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6)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7)
普通护照签发.....	(8)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1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19)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26)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27)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32)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33)
(四) 林业局.....	(33)
除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外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林地审批.....	(33)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33)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3)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34)
(五) 市畜牧兽医局.....	(34)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许可.....	(34)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34)
兽药广告审批.....	(34)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3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3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许可.....	(35)
(六) 市规划局.....	(36)
国家和省立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3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36)

(七) 市城管局	(37)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37)
(八)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8)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	(3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38)
利用设区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38)
博物馆重要事项变更审核.....	(38)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38)
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审核.....	(39)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39)
(九)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39)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9)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40)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验收.....	(40)
(十) 市民政局	(40)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级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40)
(十一) 市国土局	(41)
探矿权延续登记.....	(41)
探矿权保留登记.....	(41)
探矿权变更登记.....	(41)
探矿权注销登记.....	(42)
探矿权转让审批.....	(42)
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42)
丁级测绘资质信息变更.....	(4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43)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43)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46)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46)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47)
临时用地审批.....	(48)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查.....	(48)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49)
不动产登记.....	(50)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67)

(十二) 市交通运输局	(67)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67)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68)
工程质量鉴定.....	(68)
工地试验室的备案登记.....	(68)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6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69)
(十三) 市旅游发展委	(69)
导游证核发.....	(69)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69)
出境旅游团队名单审核.....	(69)
(十四)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6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69)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80)
执业药师注册.....	(82)
食品生产许可.....	(83)
食品经营许可.....	(8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8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87)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87)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8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87)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88)
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确认.....	(88)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8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8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91)
医疗器械网络经营.....	(93)
(十五) 市粮食局	(9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93)
(十六) 市公路局	(93)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93)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94)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的树木审核.....	(9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95)
路政事案事故认定.....	(95)
对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96)
(十七) 市海洋与渔业局.....	(96)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	(96)
(十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6)
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96)
(十九) 市商务局.....	(9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9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96)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97)
(二十) 市工商局.....	(118)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18)

第二部分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调整清单

(一) 市科技局.....	(119)
小微企业创新券使用.....	(119)
(二) 市公安局.....	(119)
出入境记录查询.....	(119)
变更民族.....	(119)
更正性别.....	(119)
(三) 市旅游发展委.....	(119)
市旅游发展委信息公开.....	(119)
(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0)
外地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	(120)
(五) 市卫生计生委.....	(120)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120)
(六) 市老龄办.....	(120)
创建市级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120)

第一部分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 调整清单

烟台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设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申办论证报告 1 份; 2. 举办者是个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1 份,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3. 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 1 份; 4. 财务会计报告 1 份; 5. 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县市区审核意见各 1 份; 6. 举办者名下有其他民办学校的需提供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校园土地使用权证及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年度检查证明、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 1 份; 7. 合作办学协议 1 份; 8.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1 份; 9. 名称核准意见书 1 份。	20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2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立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筹设情况报告、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名称核准意见书、县市区审核意见、章程各 1 份; 2. 举办者名下有其他民办学校的需提供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校园土地使用权证及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年度检查证明、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 1 份; 3. 举办者是个人的需有效身份证件 1 份;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需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4. 首届学校董(理)事会名单、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监事(会)名单、行政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党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各 1 份; 5. 财务会计报告、学校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各 1 份; 6. 消防验收意见、抗震安全鉴定报告、规划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各 1 份; 7. 董(理)事会关于聘任学校校长的决议 1 份; 8. 不动产登记证书一份; 9.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60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3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名称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办学许可证 1 份; 2. 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3. 学校名称变更申请 1 份; 4. 董(理)事会关于学校名称变更的决议 1 份; 5. 名称核准意见书 1 份; 6.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7.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18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长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办结。	1. 董(理)事会聘任新任校长的决议 1 份; 2. 校长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3. 学校网站、公告栏等刊载的学校校长变更公告影像件 1 份; 4.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5. 董(理)事会成员变更备案材料 1 份。	18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5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学校地址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申请 1 份; 2. 董(理)事会关于学校地址变更的决议 1 份; 3. 不动产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书各 1 份; 4. 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1 份; 5.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各 1 份; 6. 办学许可证 1 份; 7.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8.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18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6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举办者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办结。	1. 举办者提出的举办者变更申请、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各 1 份; 2. 债权债务公告、财务清算报告、社会组织举办者财务会计报告各 1 份; 3. 县市区审核意见、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各 1 份; 4. 董(理)事会同意变更学校举办者以及对清算报告审查的决议 1 份; 5. 举办者变更协议书 1 份; 6. 学校网站、公告栏等刊载的学校举办者变更公告影像件 1 份; 7. 举办者是个人的需要有效身份证件 1 份;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需要法人登记证、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 1 份; 8. 合作办学协议 1 份; 9. 举办者名下有其他民办学校的需提供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校园土地使用权证及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年度检查证明、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 1 份。	18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7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内容(层次、类别)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董(理)事会提出的学校变更办学内容的申请 1 份; 2. 董(理)事会关于变更办学内容的决议 1 份; 3. 办学许可证 1 份; 4. 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5.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6.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18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分立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民办学校分立申请; 2. 学校清算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清算安置方案; 3. 债权债务公告; 4. 财务清算报告; 5. 董(理)事会同意学校分立以及对清算报告审查的决议; 6. 办学许可证; 7. 法人登记证书; 8. 县市区审核意见; 9.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60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9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合并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民办学校合并申请、民办学校合并协议各 1 份; 2. 学校清算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清算安置方案 1 份; 3. 债权债务公告、财务清算报告各 1 份; 4. 董(理)事会同意学校合并以及对清算报告审查的决议 1 份; 5.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各 1 份; 6.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7.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60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10	市教育局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终止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申请 1 份; 2. 董(理)事会关于学校终止办学以及对清算报告审查的决议 1 份; 3. 学校清算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清算安置方案 1 份; 4. 债权债务公告 1 份; 5. 财务清算报告 1 份; 6. 办学许可证 1 份; 7. 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8.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18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11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筹设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申办论证报告 1 份; 2. 举办者是个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1 份,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3. 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 1 份; 4. 财务会计报告 1 份; 5. 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县市区审核意见各 1 份; 6. 举办者名下有其他民办学校的需提供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校园土地使用权证及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年度检查证明、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 1 份; 7. 合作办学协议 1 份; 8.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1 份; 9. 名称核准意见书 1 份。	20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2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设立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筹设情况报告、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名称核准意见书、县市区审核意见、章程各 1 份; 2. 举办者名下有其他民办学校的需提供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校园土地使用权证及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年度检查证明、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 1 份; 3. 举办者是个人的需有效身份证件 1 份;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需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4. 首届学校董(理)事会名单、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监事(会)名单、行政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党组织组成人员名单各 1 份; 5. 财务会计报告、学校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各 1 份; 6. 消防验收意见、抗震安全鉴定报告、规划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各 1 份; 7. 董(理)事会关于聘任学校校长的决议 1 份; 8. 不动产登记证书一份; 9.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60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3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名称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办学许可证 1 份; 2. 法人登记证书 1 份; 3. 学校名称变更申请 1 份; 4. 董(理)事会关于学校名称变更的决议 1 份; 5. 名称核准意见书 1 份; 6.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7.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4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校长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办结。	1. 董(理)事会聘任新任校长的决议 1 份; 2. 校长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份; 3. 学校网站、公告栏等刊载的学校校长变更公告影像件 1 份; 4.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5. 董(理)事会成员变更备案材料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5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地址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申请 1 份; 2. 董(理)事会关于学校地址变更的决议 1 份; 3. 不动产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书各一份; 4. 学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1 份; 5.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各 1 份; 6. 办学许可证 1 份; 7. 县市区审核意见 1 份; 8.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1 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举办者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历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3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办结。	1. 举办者提出的举办者变更申请、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各1份; 2. 债权债务公告、财务清算报告、社会组织举办者财务会计报告各1份; 3. 县市区审核意见、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各1份; 4. 董(理)事会同意变更学校举办者以及对清算报告审查的决议1份; 5. 举办者变更协议书1份; 6. 学校网站、公告栏等刊载的学校举办者变更公告影像件1份; 7. 举办者是个人的需要有效身份证件1份; 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需要法人登记证、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1份; 8. 合作办学协议1份; 9. 举办者名下有其他民办学校的需提供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校园土地使用权证及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年度检查证明、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7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办学内容(层次、类别)变更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历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董(理)事会提出的学校变更办学内容的申请1份; 2. 董(理)事会关于变更办学内容的决议1份; 3. 办学许可证1份; 4. 法人登记证书1份; 5. 县市区审核意见1份; 6.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8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分立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历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实地查看; 4. 专家论证; 5. 办结。	1. 民办学校分立申请; 2. 学校清算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清算安置方案; 3. 债权债务公告; 4. 财务清算报告; 5. 董(理)事会同意学校分立以及对清算报告审查的决议; 6. 办学许可证; 7. 法人登记证书; 8. 县市区审核意见; 9.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	60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9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合并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历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民办学校合并申请、民办学校合并协议各1份; 2. 学校清算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清算安置方案1份; 3. 债权债务公告、财务清算报告各1份; 4. 董(理)事会同意学校合并以及对清算报告审查的决议1份; 5.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各1份; 6. 县市区审核意见1份; 7. 办学许可证申请登记表1份。	60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0	市教育局	高中阶段民办学历学校终止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历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706000100801	2	1. 网上申报; 2. 网上受理; 3. 专家论证; 4. 办结。	1.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申请1份; 2. 董(理)事会关于学校终止办学以及对清算报告审查的决议1份; 3. 学校清算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清算安置方案1份; 4. 债权债务公告1份; 5. 财务清算报告1份; 6. 办学许可证1份; 7. 法人登记证书1份; 8. 县市区审核意见1份。	18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	市教育局	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认定			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认定	3706001000808	3	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组织专家实地查看档案材料，城市语言文字环境，进行评估认定。	1. 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自评表1份； 2. 评估实施方案1份； 3. 自评报告1份。	60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其他行政权力
22	市科技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6000700902	3	<p>(一) 注册账号</p> <p>1. 已经使用过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的单位或个人，使用全国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http://www.sdjssc.com)，登陆后按照提示完善平台会员信息，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提交审核申请。</p> <p>2. 首次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需注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http://www.sdjssc.com) 账号，注册时按照提示信息注册平台会员，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选择当地的登记机构提交审核申请。</p> <p>3. 登记机构登记员根据注册会员提交的信息进行在线审核，填写的信息及附件均正确有效的，予以通过；信息有误或附件有问题的，将做退回处理，由注册会员修改后再次提交。</p> <p>(二) 技术合同登记</p> <p>1. 已审核通过的会员用户，登录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即可使用技术合同相关的功能。打开合同申请功能，按照提示信息录入技术合同登记信息，上传相关附件，提交审核；提交后可以随时登录平台查看合同审核进度。</p> <p>2. 登记机构登记员对于待审核的技术合同登记信息予以审核，审核通过的可以发起合同认定申请；不符合登记要求的将退回，由用户修改调整后重新提交审核。</p> <p>(三) 技术合同认定</p> <p>1. 对于已提交技术合同认定申请的，由市级管理机构管理员进行认定审核，认定通过的将生成电子版的认定证明文件，并且加盖税务统一签发的电子签章。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由市级管理机构管理员退回认定结果，由登记机构登记员修改调整后重新发起合同认定申请。</p> <p>2. 省级管理机构管理员每天将符合条件的认定结果同步给省税务部门，作为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p> <p>3. 通过审核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并下载本单位的技术合同对应的“山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证明”，如果需要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p>	<p>1. 注册时需要提交的资料</p> <p>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事业、团体法人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需要上传的资料</p> <p>(1) 技术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10M）。</p> <p>(2) 技术开发合同，如合同中不能辨别技术开发内容的，需提供详细的技术开发方案等技术文档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10M）。</p> <p>(3) 技术转让合同，需要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及转让备案登记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10M），如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p> <p>(4) 技术合同标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投产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领取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技术，上传相关审批手续或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10M）。</p> <p>(5) 技术进口合同，需上传商务部门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和技术进口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10M）。</p> <p>(6) 政府招标合同，需上传中标通知书及技术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不超过10M）。</p>	15个工作日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确认
23	市公安局	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706000101104	1	<p>1. 申请：申请人提交材料；</p> <p>2. 受理：工作人员审核受理；</p> <p>3. 缴费；</p> <p>4. 制证；</p> <p>5. 领证。</p>	<p>1.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 身体条件证明原件；</p> <p>3. 白底一寸彩色照片两张；</p> <p>4. 机动车驾驶证原件。</p>	1	10元	是	是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	市公安局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706000101104	1	1. 申请：申请人提交材料； 2. 受理：工作人员审核受理； 3. 缴费； 4. 制证； 5. 领证。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 2. 白底一寸彩色照片两张。	1	10元	是	是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25	市公安局	初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3706000101104	1	1. 申请人向交警部门提出申请； 2. 交警部门受理申请，并核对全国公安交通信息系统信息，确认申请人是否已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核对驾驶证基本信息、体检信息、档案资料；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 3. 申请人需依法参加规定科目考试，并考试合格； 4. 发放驾驶证，全部科目考试合格后，申请人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车辆管理所在申请人参加领证宣誓仪式的当日核发。	1.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1份； 2.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1份； 3. 《机动车驾驶证身体条件证明》1份； 4. 考试成绩表原件，每科成绩单共4份； 5.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原件或复印件和复员、退伍、转业证明复印件1份。	1	570元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6	市公安局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许可证首次申领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24	1	1. 提交材料申请并受理：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由县级公安机关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 2. 持申请材料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考核；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市局审查，对考核合格的核发许可证。	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1份； 3.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1份； 4.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第2.3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1份； 5.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审查原件，提交复印件）。	7	0	否	否	否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2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到期换发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24	1	1. 提交材料申请并受理：期满前30日内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由县级公安机关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 2.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市局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并换发。	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2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变更单位换发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24	1	1. 先由原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变更单位注销并被新单位接收； 2. 提交材料申请并受理：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由县级公安机关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市局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收回原证并换发。	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 申请人与新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1份； 3. 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1份。	7	0	否	否	否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补发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24	1	1.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2. 提交材料申请并受理：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由县级公安机关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市局按规定核实后予以补发。	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2. 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30	市公安局	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许可证首次申领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1124	1	1. 提交材料申请并受理：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交申请和材料，由县级公安机关初审，符合条件的出具审查意见； 2. 持申请材料到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考核； 3. 审核后送达审批结果：市局审查，对考核合格的核发许可证。	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份； 2.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1 份； 3.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1 份； 4.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第 2.3 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31	市公安局	护照首次办理			普通护照签发	3706000101109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 份。 2. 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未满十六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 1 份。 3. 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应当到场陪同，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1 份。 4. 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1 份。 5. 现役军人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 1 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 1 份。	7	护照工本费 160 元/本，证件加注费 20 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	市公安局	护照补发			普通护照签发	3706000101109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未满十六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应当到场陪同,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1份。 4. 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 5. 现役军人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原出入境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补发普通护照,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7	护照工本费 160 元/本,证件加注费 20 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	市公安局	护照换发			普通护照签发	3706000101109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未满十六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应当到场陪同,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1份。 4. 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 5. 现役军人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原出入境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8. 换发普通护照的,应提交原普通护照。	7	护照工本费160元/本,证件加注费20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未满十六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应当到场陪同,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1份。 4. 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 5. 现役军人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5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未满十六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应当到场陪同,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1份。 4. 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 5. 现役军人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原出入境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8. 换发港澳通行证的,应提交原港澳通行证。	7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6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未满十六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应当到场陪同,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1份。 4. 国家工作人员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 5. 现役军人提交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以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原出入境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7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7	市公安局	赴港澳地区旅游（团队旅游L）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1份。 4.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 5.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6. 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原出入境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7.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8. 已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身份证明。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38	市公安局	港澳团队旅游签注（双向速递网上受理）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网上申请； 2. 收取证件； 3. 缴费； 4. 制作证件； 5. 送达证件。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	5	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	是	是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9	市公安局	赴港澳地区探亲（T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1份。 4. 提交被探望亲属【“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1份；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1份；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1份。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1份。 外交部驻香港或澳门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或澳门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或者澳门部队干部的内地亲属申请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探亲，另行规定。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 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 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9	市公安局	赴港澳地区探亲(T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5.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异地办理) 6.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7.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8. 已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身份证明。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身份证明。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40	市公安局	赴港澳商务(S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工商、质检、税务“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提交复印件;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即派遣函)1份。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只须提交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即派遣函)1份。 4.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5. 已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商务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商务签注的,可以委托单位派出的专门代办员代为申请。委托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代办员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代为申请。	7, 单独签注3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1	市公安局	赴港澳地区就学、就业、培训（D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1份。 4.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1份。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1份。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申请表》或者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续期申请信》，或者交验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异地办理）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8. 已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身份证明。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2	市公安局	赴港澳地区其他因私事由(Q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1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本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1份。 4. 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的,还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还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1份。(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异地办理)。 6.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还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定居国外的证明和相应事由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交1份复印件到市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受理。 7.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8. 换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持有效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应提交原往来港澳通行证。 9. 已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交验监护证明、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境外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元/枚,两次30元/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80元/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120元/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160元/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24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3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领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提交上述身份证件的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1份。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5. 在烟居住的我省非烟户籍人员,办理个人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等相关异地证明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44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提交上述身份证件的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1份。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在烟居住的我省非烟户籍人员,办理个人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等相关异地证明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原出入境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8. 因损毁申请补发的,还应提交原往来台湾通行证。	7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提交上述身份证件的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1份。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在烟居住的我省非烟户籍人员，办理个人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等相关异地证明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原出入境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换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8. 换发台湾通行证，还应提交原往来台湾通行证。	7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乘务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 3. 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4. 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1份。 5.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6.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签注的： ①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 ②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7. 由单位代办签注的： ①单位公函； ②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7, 单独签注 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 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 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47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定居签注签发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提交上述身份证件的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1份。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6.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 ①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 ②出生证明； ③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7. 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 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 ②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复印件。	7, 单独签注 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 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 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48	市公安局	赴台湾地区旅游（团队旅游L、个人旅游G）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提交上述身份证件的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1份。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在烟居住的我省非烟户籍人员，办理个人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等相关异地证明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办理团队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办理个人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住证。 8. 已持有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1份。 9. 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原出入境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可申请往来台湾团队旅游签注，申办手续与户籍地一致。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 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 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49	市公安局	赴台湾地区旅游签注（双向速递网上受理）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网上申请 2. 收取证件 3. 缴费 4. 制作证件 5. 送达证件	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	5	签注费一次15/枚	是	是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0	市公安局	赴台湾地区探亲(T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提交上述身份证件的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1份。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赴台探亲的,交验探亲类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即台湾出入境业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探亲类或居留类入台许可证)。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办理团队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何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已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1份。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51	市公安局	应邀赴台湾地区(Y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出具的“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1份。 4. 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应邀赴台签注,可由组团单位代为申请。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2	市公安局	赴台湾地区商务(F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3. 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出具的“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1份。 4.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办理团队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5. 已持有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53	市公安局	赴台湾地区学习(X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填写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发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 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5.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6. 已持有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4	市公安局	赴台湾地区其他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2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提交真实完整的《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1份 2. 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在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不满16周岁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可交验居民户口簿，人民解放军军人、人民武装警察交验军人身份证明（军官证、士兵证或者警官证）。并提交上述身份证件的复印件1份。 3.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 4. 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监护关系公证书、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提交复印件1份。 6. 在烟居住的外省户籍人员（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办理团队旅游签注，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任意一种异地证明： ①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的居住证。 ②本市户籍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提交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1份。 7. 已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在原往来台湾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代办。其中监护人代办的不需要出具委托书，需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对委托他人代办的，由监护人出具委托书，并提交监护证明和居民身份证1份。	7, 单独签注5	证件工本费80元/本, 证件签注费一次15/枚, 多次签注80元/枚。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5	市公安局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3706000101142	1	1. 市局照像;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复印件 3 份; 2. 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健康证明书 3 份; 3.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3 份; 4. 四张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3 份。(一) 在中国直接投资、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证明以及联合年检证明、验资报告、个人完税证明。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二) 在中国担任副总经理、副厂长等职务以上或者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 已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中国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1) 任职单位出具的本人职务或者职称证明; (2) 《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 3) 任职单位的登记证明以及年检证明、个人完税证明; 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 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 (4) 在执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者重大科研项目企业的、事业单位中任职的人员需提交省、部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文件; 在高新技术企业中任职的人员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在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中任职的人员需提交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或者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书或者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确认书。(三) 对中国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 需提交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及证明。(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指人员的配偶及其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 属于配偶的, 还需提交婚姻证明; 属于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的, 还需提交本人出生证明或者亲子关系证明; 属收养关系的, 还需提交收养证明。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证明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五) 中国公民或者在中国获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配偶, 婚姻关系存续满五年、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且有生活保障和住所的; 需提交其中国籍配偶的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其外国籍配偶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婚姻证明、经公证的生活保障证明及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证明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六) 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 需提交其中国籍父母的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外国籍父母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本人出生证明或者亲子关系证明; 属收养关系的, 还需提交收养证明。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证明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七) 在境外无直系亲属, 投靠境内直系亲属, 且年满 60 周岁、已在中国连续居留满五年、每年在中国居留不少于九个月并有生活保障和住所的。需提交被投靠的中国公民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外国人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以及投靠人国外无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经公证的投靠人经济来源证明或者被投靠人经济担保证明、经公证的投靠人或者被投靠人的房屋租赁或者产权证明。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上述证明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50	1800 元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6	市公安局	前往港澳通行证夫妻团聚类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0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5. 面见； 6. 获取《批准定居通知书》； 7. 注销户口； 8. 领取证件。	1. 电子二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一张（可由受理机关现场免费拍摄电子照片）； 2.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3. 居民户口簿； 4. 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5. ①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 ③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签证身份书； 5. 申请人和港澳关系人的结婚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 6. 配偶同意申请人以家庭团聚为目的的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声明； 7. 有未满18周岁的偕行子女的：①父母子女关系证明；②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③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监护关系证明；④监护人居民身份证； 8. 未满18周岁的偕行子女，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9. 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结论报告； 10. 申请人属于收养子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包括： ①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②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③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 ④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均为内地居民的：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11. 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 注：上述材料除照片和申请表、明确指为“复印件”的以外，均指纸质版原件1份，复印件可由受理机关现场免费复印。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	审批部门应当自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审批时限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 对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的申请，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四十个工作日内送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进行核查。收到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和澳门身份证明局回复的“身份核查确认函”后，审批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与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身份证明局、澳门治安警察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及申请人进行亲子鉴定、公示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内。	证件工本费40元/本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7	市公安局	前往港澳通行证父母投靠子女类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0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5. 面见； 6. 获取《批准定居通知书》； 7. 注销户口； 8. 领取证件。	1. 填写完整的《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2. 符合《出入境相片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各两张； 3. 居民户口簿； 4. 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 5. ①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 ③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签证身份书； 6.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7.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 8. 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 9. 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结论报告； 10. 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 ①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②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③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 ④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11. 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 注：上述材料除照片和申请表、明确指为“复印件”的以外，均指纸质版原件1份，复印件可由受理机关现场免费复印。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	审批部门应当自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审批时限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 对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的申请，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四十个工作日内送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进行核查。 收到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和澳门身份证明局回复的“身份核查确认函”后，审批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与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身份证明局、澳门治安警察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及申请人进行亲子鉴定、公示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内。	证件工本费40元/本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8	市公安局	前往港澳通行证港澳永久性居民子女类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0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5. 面见; 6. 获取《批准定居通知书》; 7. 注销户口 8. 领取证件。	1. 填写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澳门定居申请表; 2. 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指引》标准的申请人、港澳关系人、内地父亲或者母亲的相片各两张。 3. 居民户口簿; 4. 居民身份证, 未满 16 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 免提交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5. 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 6. 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 ①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 ②监护关系证明; 7. 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8. 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 在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的结论报告; 9. 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 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 ①199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 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②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建立收养关系的: 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③1999 年 8 月 1 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 在建立收养关系时, 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 ④建立收养关系时, 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均为内地居民的, 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 10. 国家工作人员: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 注: 上述材料除照片和申请表、明确指出为“复印件”的以外, 均指纸质版原件 1 份, 复印件可由受理机关现场免费复印。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 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 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	审批部门应当自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 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的, 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 审批时限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 对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的申请,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四十个工作日内送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进行核查。收到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和澳门身份证明局回复的“身份核查确认函”后, 审批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与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身份证明局、澳门治安警察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及申请人进行亲子鉴定、公示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内。	证件工本费 40 元/本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59	市公安局	前往港澳通行证子女投靠父母类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0	1	<p>1. 照相；</p> <p>2. 填表；</p> <p>3. 受理；</p> <p>4. 缴费；</p> <p>5. 面见；</p> <p>6. 获取《批准定居通知书》；</p> <p>7. 注销户口 8. 领取证件。</p>	<p>1. 填写完整的《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p> <p>2. 符合《出入境相片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照片各两张；</p> <p>3. 居民户口簿；</p> <p>4. 居民身份证，未满 16 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免提交居民身份证；</p> <p>5. ①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p> <p>②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p> <p>③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签证身份书；</p> <p>6.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7. 父母的结婚证明；</p> <p>8. 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p> <p>9. 监护关系证明；</p> <p>10. 监护人居民身份证；</p> <p>11. 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结论报告；</p> <p>8. 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p> <p>①1992 年 3 月 31 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p> <p>②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建立收养关系的：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p> <p>③1999 年 8 月 1 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在建立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p> <p>④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p> <p>注：上述材料除照片和申请表、明确指出为“复印件”的以外，均指纸质版原件 1 份，复印件可由受理机关现场免费复印。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p>	<p>审批部门应当自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的，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审批时限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p> <p>对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的申请，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四十个工作日内送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进行核查。收到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和澳门身份证明局回复的“身份核查确认函”后，审批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与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身份证明局、澳门治安警察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及申请人进行亲子鉴定、公示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内。</p>	证件工本费 40 元/本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0	市公安局	前往港澳子女照顾父母类签注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6000101110	1	<p>1. 照相;</p> <p>2. 填表;</p> <p>3. 受理;</p> <p>4. 缴费;</p> <p>5. 面见;</p> <p>6. 获取《批准定居通知书》;</p> <p>7. 注销户口;</p> <p>8. 领取证件。</p>	<p>1. 填写完整的《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p> <p>2. 符合《出入境相片指引》标准的申请人及港澳关系人相片各两张;</p> <p>3. 居民户口簿;</p> <p>4. 居民身份证, 未满16周岁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 免提交居民身份证;</p> <p>5. ①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p> <p>②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 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p> <p>③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 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签证身份书;</p> <p>6.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7. 父母的结婚证明;</p> <p>8. 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p> <p>9. 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10. 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 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结论报告;</p> <p>11. 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 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p> <p>①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 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p> <p>②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 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p> <p>③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 在建立收养关系时, 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p> <p>④建立收养关系时, 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均为内地居民的, 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p> <p>12. 国家工作人员: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p> <p>注: 上述材料除照片和申请表、明确指为“复印件”的以外, 均指纸质版原件1份, 复印件可由受理机关现场免费复印。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 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 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p>	<p>审批部门应当自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 因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工作的, 经审批部门负责人批准, 审批时限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p> <p>对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的申请,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四十个工作日内送香港入境事务处或者澳门身份证明局进行核查。</p> <p>收到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居留权证明书”和澳门身份证明局回复的“身份核查确认函”后, 审批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与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身份证明局、澳门治安警察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及申请人进行亲子鉴定、公示所需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内。</p>	证件工本费40元/本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1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证明核发	3706000101114	1	1. 市局照像；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5. 省厅审批制证。	1. 提交书面申请1份。委托亲属代办的，还需提交委托书1份； 2. 《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申请表》1份； 3. 提交二寸正面免冠近照二张（规格为48×33mm）； 4. 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旅行证件，并提交复印件1份； 5. 交验有效的台湾居民身份证件和出入境证件，并提交复印件，无原件的，需提交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和出入境证件复印件1份； 6. 提交由大陆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或确认的6个月以上有效的身体健康证明1份； 7.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是指： （1）在台孤身一人的，需提交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与大陆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大陆亲属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和大陆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的公证证明各1份； （2）申请夫妻团聚的，需交验大陆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并提交复印件，或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其未成年子女，需提交出生证明和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1份； （3）在大陆投资的，需交验所在企业上年度或本年度的营业额、纳税额或者进出口额的相关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份； （4）国家急需的科技、教育、文化、医学、农业等领域的人才，需提交国家人事部或外国专家局出具有关证明1份； （5）台湾上层人士或因对台工作需要拟安置定居的人员，由国务院台办、中央统战部出具有关证明1份。	20	每证8元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2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			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3706000101118	1	1. 照相; 2. 填表; 3. 受理; 4. 缴费。	1. 因国籍冲突, 不便持用护照, 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 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完整的《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1份。 2) 本人持有的外国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交验原件, 提交复印件1份。 3) 未满16周岁的, 提交中国籍父母的身份证、户口簿, 交验原件, 提交复印件; 外国籍父母的外国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交验原件, 提交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 交验原件, 提交复印件1份。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港澳居民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遗失、损毁或者失效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 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完整的《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1份。 2) 交验港澳居民身份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 遗失的提交复印件1份。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证件工本费15元/本。	否	否	是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63	市林业局	除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外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林地审批			除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外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林地审批	3706000103004	3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使用林地申请表1份; 2. 建设单位法人证明1份; 3. 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以及使用项目批准文件各1份; 4. 林地权属证明、林地公示材料及林地林木补偿协议各1份; 5. 县级林业部门出具的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审查以及是否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范围内林地的意见各1份。	3	0	否	否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64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3706000103003	2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申请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 提交前, 需经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原件4份, 纸质); 2.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许可与第三有利害关系时, 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说明(原件1份, 纸质); 3. 进入林区活动范围地形图(原件1份, 纸质); 4. 防火措施及扑救方案(原件1份, 纸质)。	14	0	否	否	是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65	市林业局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3003	3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和《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申请表》各1份; 2. 证明申请人及相关经营利用者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1份; 3. 证明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包括猎捕证明、驯养繁殖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执法检查物品处理文书、购销发票、个体谱系证明等相关材料1份; 4. 出售、收购、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 或有关其实施目的和方案的材料, 包括实施对象、种类、数量或年度计划、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1份; 5. 证明对经营利用场所所有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如房产证或土地租赁合同等1份; 6.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意见1份。	3	0	否	否	是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6	市林业局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3706000103004	3	1. 申请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材料； 2.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提交审核通过材料； 3. 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出具许可文件。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1 份； 2. 填写《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1 份； 3.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1 份； 4. 运输目的文件材料，包括运输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运输方式、责任人等 1 份； 5. 交易合同或协议 1 份； 6.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 1 份； 7. 运达目的地地市级林业局同意函件 1 份； 8. 证明收货方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1 份。	3	0	否	否	是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67	市畜牧兽医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许可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许可	3706000102703	3	1、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2、受理； 3、审查材料； 4、现场审核； 5、发证。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纸质原件 2 份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纸质原件 2 份 3. 设施设备清单；纸质原件 2 份 4. 管理制度文本；纸质原件 2 份 5. 人员情况；纸质原件 2 份	20	0	否	是	是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68	市畜牧兽医局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	3706000102706	2	1. 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材料； 4. 现场审核； 5. 公示； 6. 发证。	1. 《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申请表（纸质原件、1 份） 2.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纸质原件、1 份；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应当提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 3.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纸质原件 1 份） 4.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纸质原件 1 份） 5. 兽用生物制品仓库实景照片（纸质原件 1 份） 6. 兽药经营管理制度目录（纸质原件 1 份） 7.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纸质原件 1 份） 8. 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证明（纸质复印件 1 份） 9. 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自查报告（纸质原件 1 份） 所经营的非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情况说明（纸质原件 1 份） 10.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场所及仓库实景照片（纸质原件 1 份）	20	0	否	否	是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69	市畜牧兽医局	兽药广告审批			兽药广告审批	3706000102707	2	1. 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材料； 4. 作出许可决定。	1. 《兽药广告审查申请表》，纸质原件 1 份； 2. 经农业部备案的相应兽药产品标签说明书样张，纸质原件 2 份； 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纸质复印件 2 份； 4. 相应兽药产品生产企业《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证照批文复印件 2 份； 5. 兽药广告样稿，纸质原件 2 份； 6. 广告作品，纸质原件 1 份。	20	0	否	否	是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0	市畜牧兽医局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3706000102708	2	1. 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材料； 4. 作出许可决定。	1. 兽药进口申请表（纸质原件1份） 2. 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纸质复印件1份） 3. 《兽药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1份） 4. 《兽药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所生产产品的批准文号证明文件（纸质复印件1份；兽药生产企业申请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药的，须提供。） 5.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生产企业为港、澳、台企业的，提交《兽药注册证书》（纸质复印件1份） 6.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纸质原件1份） 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纸质复印件1份） 7. 产品中文标签、说明书式样（纸质原件1份） 8. 农业部核发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纸质复印件1份；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须提供） 9. 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纸质原件1份；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须提供）	2	0	否	否	是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71	市畜牧兽医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立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许可	3706000102705	3	1. 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材料； 4. 现场审核； 5. 发证。	纸质材料1套、1个光盘	20	0	否	否	是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72	市畜牧兽医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许可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许可	3706000102704	3	1. 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 3. 审查材料； 4. 作出许可决定。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精液、胚胎、种蛋审批表（申报书），备注栏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意见及印章，电子版填写后打印纸质、原件3份。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精液、胚胎、种蛋审批表，电子版填写后打印纸质、原件3份。 3. 输入场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3份。 4. 输入场法人身份证，纸质、复印件3份。 5. 输入地相应乳用种用动物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3份。 6. 输入地动物隔离场所情况（平面图、地址、规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纸质、复印件3份。	10	0	否	否	是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3	市规划局	国家和省立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国家和省立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3700000102106	3	1. 受理; 2. 现场勘查资料审查; 3. 审核; 4. 核发证件。	1. 建设项目选址申请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3. 法定城乡规划的相关图纸、文本及批准文件原件盖章 1 份 4. 项目地形图或路线（方案）示意图纸质 1 份盖章及电子文件 1 份 5. 项目区位图纸质 1 份盖章 6. 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纸质 1 份 7.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8.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如需编制，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9. 项目所在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该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请示文件纸质 1 份盖章	20	0	否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74	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申请、升级审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3700000102107	2	1. 受理; 2. 资料审查; 3. 审核; 4. 核发证件。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2. 已有部、省两级核发的有关勘查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电子文件 1 份 3. 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情况的说明文件纸质 1 份 4.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职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 1 份 5. 经鉴定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社保部门盖章的近 3 个月内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社会保险代扣代缴明细表（或社会保险证）复印件 1 份 6. 房产证明（或租房证明）复印件 1 份 7. 技术、质量、财务、行政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 8. 技术装备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10.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11. 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或证明其具备承担所申请规划编制资质对应编制任务的其他相关业绩证明纸质 1 份	14	0	否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5	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申请审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3700000102107	2	1. 受理 2. 资料审查 3. 审核 4. 核发证件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申请表》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2. 已有部、省两级核发的有关勘查设计资质证书正、副本电子文件 1 份 3. 县市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初审情况的说明文件纸质 1 份 4.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职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 1 份 5. 经鉴定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社保部门盖章的近 3 个月内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社会保险代扣代缴明细表（或社会保险证）复印件 1 份 6. 房产证明（或租房证明）复印件 1 份 7. 技术、质量、财务、行政管理制度复印件 1 份 8. 技术装备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1 份 10.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11. 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或证明其具备承担所申请规划编制资质对应编制任务的其他相关业绩证明纸质 1 份	14	0	否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76	市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丙级资质变更审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审批	3700000102107	2	1. 受理 2. 资料审查 3. 审核 4. 核发证件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 份 3.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各 1 份 4 其他证明材料：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地址变更的，提交新的办公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借）合同和所租（借）场地的产权证明复印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77	市城管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3706000102319	2	1. 申请； 2. 受理； 3. 现场勘验； 4. 决定	1.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书》原件 1 份； 2. 项目有关材料：项目初步方案（说明书、总平面图、效果图、标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和用地界限的 1:5000 的地形图）；景观影响评价及恢复方案（1 套）；项目选址比选方案原件 1 份； 3. 支持性文件、规划（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国土、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支持重大建设工程选址的相关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中对项目建设的要求、表述等有关内容）原件 1 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7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外商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许可证核发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322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 2. 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1.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2. 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3. 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 3.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 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 5. 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6. 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3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79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3706000103223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自拟）（原件 1 份）； 2. 拟借用文物清单（原件 1 份）； 3. 文物借用专家评估意见（原件 1 份）； 4. 借用合同草案（原件 1 份）； 5. 借入方单位的性质、基本情况简介等（原件 1 份）； 6. 借入单位文物保存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说明（原件 1 份，）。	5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8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利用设区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利用设区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370600010322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有足够的力量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3. 有足够的力量承担由于举办活动而造成文物破坏的法律责任。 4. 已经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	5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8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博物馆重要事项变更审核			博物馆重要事项变更审核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文件（纸质 1 份及 pdf 电子版） 2. 变更后的名称、馆址、藏品、基本陈列、章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纸质 1 份及电子版） 3. 变更后的法人证书（纸质 1 份或 pdf 电子版）	5	0	是	是	否	是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82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文件（纸质 1 份及 pdf 电子版） 2. 文物收藏单位制定的藏品、展览、安全、人力资源等内部管理制度（纸质 1 份或电子版）	1/8	0	否	是	否	是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审核			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技术资料审核		3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文件（纸质1份及pdf电子版）； 2. 模具照片和技术资料（纸质1份或电子版）	5	0	否	是	否	否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84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3706000103213	2	1. 申请； 2. 受理； 3. 决定； 4. 送达。	1. 申请书。内容包括需要审核的文物的名称、图录、类别、年代、数量、来源、地点及预约工作的时间原件1份； 2. 文物行政部门有关批准设立文物商店的批准性文件原件1份。	5	0	是	是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85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抽凝式以外的热电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501	2	1. 窗口提交请示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2. 企业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赋码后到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经信窗口办理； 3. （1）审查合格无异议后，审查人员编制核准通知书。（2）领导签发通知书，工作人员通知企业； 4. 企业带纸质文件，到经信窗口办理核准通知书，核准通知书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注：网络查询网址： http://www.ytshenpi.cn 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设备科，电话：6631600	1. 企业和县市区请示文件（红头文件原件），纸质版二份； 2. 项目申请报告，原件纸质版二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86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风电站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501	2	1. 窗口提交请示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2. 企业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赋码后到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经信窗口办理； 3. （1）审查合格无异议后，审查人员编制核准通知书。（2）领导签发通知书，工作人员通知企业； 4. 企业带纸质文件，到经信窗口办理核准通知书，核准通知书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注：网络查询网址： http://www.ytshenpi.cn 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设备科，电话：6631600	1. 企业和县市区请示文件（红头文件原件），纸质版二份； 2. 项目申请报告，原件纸质版二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87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燃煤以外热电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501	2	1. 窗口提交请示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2. 企业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赋码后到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经信窗口办理； 3. （1）审查合格无异议后，审查人员编制核准通知书。（2）领导签发通知书，工作人员通知企业； 4. 企业带纸质文件，到经信窗口办理核准通知书，核准通知书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注：网络查询网址： http://www.ytshenpi.cn 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设备科，电话：6631600	1. 企业和县市区请示文件（红头文件原件），纸质版二份； 2. 项目申请报告，原件纸质版二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88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6000100501	2	1. 窗口提交请示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2. 企业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赋码后到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经信窗口办理； 3. (1) 审查合格无异议后，审查人员编制核准通知书。(2) 领导签发通知书，工作人员通知企业； 4. 企业带纸质文件，到经信窗口办理核准通知书，核准通知书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注：网络查询网址： http://www.ytshenpi.cn 相关技术支持请联系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设备科，电话：6631600	1. 企业和县市区请示文件（红头文件原件），纸质版二份； 2. 项目申请报告，原件纸质版二份	3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89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3706001000579	2	1. 申请人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注册； 2. 受理（收到注册信息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答复）； 3. 注册成功后，申请人登录“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填报备案申请，保存并提交； 4. 经信部门受理备案申请，网上完成备案工作，直至合格； 5. 网上备案批准。	1. 设备清单7份； 2.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3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90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验收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验收	370600100052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其他行政权力
91	市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级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级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3706000101407	3	1. 申请； 2. 受理； 3. 获取许可证书。	1. 设立申请表和申请书； 2.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 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 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7.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5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 8. 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9. 申请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还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各项材料一式两份)	1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2	市国土局	探矿权延续登记			探矿权延续登记	3706000102019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省国土资源厅配号; 6. 缴费; 7. 发放审批材料。	1 申请登记书(数据库表和 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意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4 勘查许可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5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相关文件(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6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7 银行资金证明(市场项目);项目任务书及预算批复(财政出资项目)(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8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9 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不同颜色标注原区块范围和现申请区块范围)(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10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部报盘文档)	20	0	否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93	市国土局	探矿权保留登记			探矿权保留登记	3706000102020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省国土资源厅配号; 6. 缴费; 7. 发放审批材料。	1 申请登记书(数据库表和 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意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4 探矿权申请保留区块范围图(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5 勘查许可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6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仅限于首次探矿权保留申请)(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7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8 探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探矿权保留范围“三叠图”(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9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部报盘文档)	20	0	否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94	市国土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			探矿权变更登记	370600010202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省国土资源厅配号; 6. 缴费; 7. 发放审批材料。	1 申请登记书(数据库表和 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意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4 勘查许可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5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相关文件(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6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7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8 探矿权申请登记区块范围图(不同颜色标注原区块范围和现申请区块范围)(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9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部报盘文档)	20	0	否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5	市国土局	探矿权注销登记			探矿权注销登记	3706000102022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省国土资源厅配号; 6. 发放审批材料。	1 注销申请书（数据库表和 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3 勘查许可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4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5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及认定意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6 注销申请书报盘文件（部报盘文档）	20	0	否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96	市国土局	探矿权转让审批			探矿权转让审批	3706000102023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省国土资源厅配号; 6. 发放审批材料。	1 申请登记书（转让申请书，变更申请书）（数据库表和 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关于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意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3 转让人、受让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4 勘查许可证（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5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6 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决算及投资说明（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7 受让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勘查合同（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8 受让人银行资金证明（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9 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及交易结果公示情况（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10 再次转让的，附具原转让审批书（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11 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原件或复印件）（PDF 文档及纸质文件） 12 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部报盘文档）	20	0	否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97	市国土局	丁级新申请审批			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3706000102024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文件。	1. 单位申请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3.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毕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4.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 5.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6.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7. 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14	0	是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98	市国土局	丁级业务范围变更审批			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3706000102024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文件。	1. 单位申请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3. 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毕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或者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 4.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 5. 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 6. 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7. 单位办公场所证明	14	0	是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99	市国土局	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丁级测绘资质信息变更	3706000102025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文件; 2. 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3. 《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14	0	是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100	市国土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丁级测绘资质信息变更	3706000102025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文件; 2. 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3. 《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14	0	是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101	市国土局	单位名称变更			丁级测绘资质信息变更	3706000102025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批; 4. 出具审批文件。	1. 变更申请文件; 2. 有关部门核准变更证明; 3. 《测绘资质证书》正、副本	14	0	是	否	否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102	市国土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706000102001	2	1. 申请; 2. 受理; 3. 市级审查; 4. 出具预审意见。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4.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初审意见;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6. 属于《土地管理法》第 26 条规定情形, 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提供规划修改方案; 7. 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以及需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 需提供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 提供踏勘论证意见; 8.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关于自然保护区和生态红线意见; 11. 市级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生物质和垃圾发电、污染企业搬迁等环境污染较重的项目,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除第 8 项提供 1 份电子版之外, 其他材料均需提供 1 份纸质版)。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03	市国土局	一般程序协议出让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原件 2 份); 6. 权属来源材料(复印件 2 份);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 份);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9. 规划设计条件(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0. 规划设计条件附规划红线图(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1.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份); 13. 宗地图(原件 8 份) 14. 出让合同(原件 4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04	市国土局	一般程序协议租赁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权属来源材料 (复印件 2 份);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9. 规划设计条件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0. 规划设计条件附规划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1.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3.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4. 租赁合同 (原件 4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05	市国土局	招拍挂出让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权属来源材料 (复印件 2 份)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9.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0.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1. 规划建筑面积审批函或批准的平面图 (四类经营性用地)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3. 成交确认书 (原件 5 份) 14. 出让合同 (工业项目: 原件 4 份; 四类项目: 原件 7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06	市国土局	划拨土地办理出让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宗地图 (原件 8 份); 9. 出让合同 (原件 4 份); 10.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1.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新建工业项目: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07	市国土局	租赁土地办理出让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宗地图 (原件 8 份); 9. 出让合同 (原件 4 份); 10.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1.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新建工业项目: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08	市国土局	划拨土地办理租赁手续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宗地图 (原件 8 份); 9. 租赁合同 (原件 4 份); 10.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1.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新建工业项目: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09	市国土局	租赁土地使用权批准转让办理出让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划拨 (租赁)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原件 4 份); 9.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0. 出让合同 (原件 4 份); 11.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2.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4. 新建工业项目: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0	市国土局	租赁土地使用权批准转让办理租赁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60001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划拨 (租赁)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原件 4 份); 9.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0. 租赁合同 (原件 4 份); 11.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2.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4. 新建工业项目: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11	市国土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3706000102003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权属来源资料 (复印件 2 份);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9.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0.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1. 项目性质不明确的, 由主管部门出具项目为非营利性的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12	市国土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划拨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37060001020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划拨 (租赁)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原件 4 份); 9.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0.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1.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不明确的, 由主管部门出具项目为非营利性的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3	市国土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出让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3706000102004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划拨 (租赁)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原件 4 份); 9. 出让合同 (原件 4 份); 10.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1.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 (复印件 2); 12. 新建项目: 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4. 新建工业项目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14	市国土局	划拨土地依法改变土地用途办理划拨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3706000102005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调整前的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9. 调整前规划批准文件附规划红线图 (复印件 2 份); 10.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1.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4. 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不明确的, 由主管部门出具项目为非营利性的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15	市国土局	划拨土地依法改变土地用途办理出让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3706000102005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调整前的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9. 调整前规划批准文件附规划红线图 (复印件 2 份); 10.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1.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新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4. 出让合同 (原件 4 份) 15. 宗地图 (原件 8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6	市国土局	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3706000102008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权属来源材料 (复印件 2 份); 7. 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 需提供项目立项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8. 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 需提供工程设计批复文件 (复印件 2 份); 9. 因建设项目选址等地质勘测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 需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0. 因探矿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 需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11. 临时使用国有农用地的, 需要提供土地复垦方案 (复印件 2 份); 1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13. 临时使用国有林地的, 公路、水利等两侧控制范围内国有土地的, 需依照法律有关规定相关部门意见 (复印件 2 份); 14.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复印件 2 份); 15. 勘测定界图 (中介服务项目) (加盖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公章) 及其电子坐标数据 (原件 4 份, 电子坐标数据 1 份); 16. 临时使用国有农用地的, 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复印 2 份)	20	勘测定界图 为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17	市国土局	国有未利用地办理出让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查	3706000102010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权属来源材料 (复印件 2 份);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9. 规划设计条件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0. 规划设计条件附规划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1.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3.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4. 出让合同 (协议出让、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 原件 4 份; 四类用地招拍挂出让: 原件 7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18	市国土局	国有未利用地办理租赁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查	3706000102010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权属来源材料 (复印件 2 份);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9. 规划设计条件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0. 规划设计条件附规划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1.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3.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4. 租赁合同 (原件 4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19	市国土局	国有未利用地办理划拨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查	3706000102010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权属来源资料 (复印件 2 份);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复印件 2 份);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规划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9.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0.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1. 项目性质不明确的, 由主管部门出具项目为非营利性的证明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20	市国土局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3706000102011	3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批准; 5. 发放审批材料。	1. 用地申请 (原件 2 份); 2. 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2 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2 份); 4. 经办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份); 5. 经办人委托函 (原件 2 份); 6. 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复印件 2 份); 7. 有房产证应提供 (复印件 2 份); 8. 调整前的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9. 调整前规划批准文件附规划红线图 (复印件 2 份); 10.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1. 调整后规划批准文件附红线图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2. 新建项目: 发改部门的立项材料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13. 新工业项目需提供: 环评批准文件 (复印件 2 份); 14. 宗地图 (原件 8 份); 15. 出让合同补充合同 (原件 4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21	市国土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原件、复印件);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原件、复印件);	5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22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原件、复印件); 属划拨的,提供国有建设用地批文和划拨决定书;属出让的,提供批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属划拨转让的,提供原土地权属证书、出让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属租赁的,提交批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提供原不动产权属证明、批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协议等;授权经营方式的,提交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等;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原件、复印件); 5. 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23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原件、复印件);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包括:国有建设用地批文和划拨决定书(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协议(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授权经营批准文件(授权经营方式)等;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原件、复印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已经竣工的证明(原件、复印件); 6. 房地产调查报告或测绘报告(原件); 7.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证明材料,包括建筑区划内依法或约定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它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物业服务用房等及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为全体业主所有(原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24	市国土局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原件、复印件);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资料(原件、复印件);	5	1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25	市国土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资料(原件、复印件); 4. 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资料(原件、复印件); 5.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等资料(原件); 6. 申请登记事项已经公告的证明材料(原件); 7. 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书面证明。涉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	5	1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26	市国土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原件、复印件);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资料(原件、复印件);	5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27	市国土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等权属来源资料(原件、复印件);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原件、复印件); 5.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及宗地界址坐标等资料(原件); 6. 申请登记事项已经公告的证明材料(原件); 7.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28	市国土局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项目用海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原件、复印件); 4. 宗海图(宗海位置图、界址图)以及界址点坐标(原件、复印件); 5.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原件、复印件);	5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29	市国土局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原件、复印件); 4. 宗海图(宗海位置图、界址图)以及界址点坐标(原件、复印件); 5.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原件、复印件); 6.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7.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原件、复印件);	5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0	市国土局	地役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地役权合同(原件、复印件); 5. 地役权设立后, 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 还应提交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31	市国土局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一)(已建成或在建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立抵押权的, 除不动产权属证书外, 还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工程监理部门出具的工程形象报告, 属商品房的, 还应提供预售许可证和商品房销售情况证明(原件、复印件); 4. 主债权合同(原件); 5. 抵押合同(原件); 注意事项: (1) 抵押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 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属国有企业的, 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 属集体所有企业的, 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 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 需提交公司出具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证明及公司章程; 以共有不动产抵押的, 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2) 第 5 项中的抵押合同, 既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 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3)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 由其全部监护人代为申请并出具监护关系证明及为未成年人利益的承诺书, 但承诺内容应与贷款用途相符。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32	市国土局	一般抵押权首次登记(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主债权合同(原件); 5. 抵押合同(原件); 注意事项: (1) 抵押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 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属国有企业的, 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 属集体所有企业的, 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 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 需提交公司出具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证明及公司章程; 以共有不动产抵押的, 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2) 第 5 项中的抵押合同, 既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 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3)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 由其全部监护人代为申请并出具监护关系证明及为未成年人利益的承诺书, 但承诺内容应与贷款用途相符。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3	市国土局	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一) (已建成或在建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以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设立抵押权的,除不动产权属证书外,还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形象报告,属商品房的,还应提供预售许可证和商品房销售情况证明,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预告登记和预售备案的商品房(原件、复印件); 4. 最高额主债权合同或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合同或其他登记原因证明材料(原件);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注意事项:(1)抵押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属国有企业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属集体所有企业的,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需提交公司出具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证明及公司章程;以共有不动产抵押的,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2)第5项中的抵押合同,既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3)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全部监护人代为申请并出具监护关系证明及为未成年人利益的承诺书,但承诺内容应与贷款用途相符。(4)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发生的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的,还应提交已存在的债权合同和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5	住宅80非住宅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34	市国土局	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	不动产首次登记	3706000702002—1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最高债权额合同或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合同或其他登记原因证明材料(原件);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原件); 注意事项:(1)抵押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属国有企业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属集体所有企业的,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属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需提交公司出具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的证明及公司章程;以共有不动产抵押的,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2)第5项中的抵押合同,既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3)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由其全部监护人代为申请并出具监护关系证明及为未成年人利益的承诺书,但承诺内容应与贷款用途相符。(4)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发生的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的,还应提交已存在的债权合同和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5	住宅80非住宅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5	市国土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原件、复印件);	5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36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包括: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 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除应提交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外,还应提交:①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出让补充合同;②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3) 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5)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国有建设用地的,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6)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5. 依法应当缴纳的,应提交完税凭证(原件、复印件);	5	住宅80非住宅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37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一)(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号码)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号码发生变化的证明。境内自然人姓名变化的,提交公安部门证明申请主体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为同一人的材料;境内自然人取得境外居民身份或境外自然人取得境内居民身份,应提供经公证或认证的身份变更证明;军人退役或转业且以原军人证件登记的,提交原军人身份证件核发部门、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身份变更证明;单位或社团组织名称变化的,提供工商或民政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主体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为同一主体的材料;身份证明类型(如身份证增位、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应出具变化证明(原件); 注意事项:不动产抵押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变更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证明。	5	住宅80非住宅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38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二）（坐落、界址、用途、面积）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权籍调查资料及不动产测量报告（登记机构视情况确定。原件）； 5. 坐落、界址、用途、面积发生变化的证明。坐落变化的，提供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变化证明；不动产界址、面积、用途变化的，根据情况相应提供下列资料：因自然灾害导致部分不动产灭失的，提交不动产灭失的证明资料；因不动产部分收回导致面积减少的，提交主管部门的征收决定书或收回决定书；因人民法院和有权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部分收回、没收等行为导致不动产面积变更的，提交收回、没收等相关文件；因政府行为导致界址、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文件；因改建、扩建引起房屋面积、界址变更的，提交规划批准文件和房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缴纳证明；不动产用途变更的，提交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与国土部门签订的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缴纳证明（原件、复印件）； 注意事项：不动产抵押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变更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证明。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39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三）（权利期限、权属性质或来源状况）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权籍调查资料（登记机构视情况确定。原件）； 5. 不动产权利期限、权属性质或来源状况发生变化的证明。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提交国土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价款缴纳凭证或证明；权属性质或来源状况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部门出具的权属性质变更批准文件和有关价款及税费缴纳证明等（原件）； 注意事项：不动产抵押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变更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证明。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0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不动产）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权籍调查资料及不动产测量报告（登记机构视情况确定。原件）； 5. 同一权利人分割或合并不动产的证明。视情况提供下列资料：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和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缴纳证明（原件）；注意事项：不动产抵押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变更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证明。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41	市国土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资料（原件、复印件）； 4. 变更原因的证明材料。包括姓名、坐落、界址、面积等变更情形（原件）；	5	1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42	市国土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建筑物、构筑物的，提交有批准权部门分割或者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者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3	市国土局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0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海域或建筑物、构筑物面积、界址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变更后的宗海图（宗海位置图、界址图）以及界址点坐标等成果。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证； （3）海域或建筑物、构筑物用途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证； （4）海域使用期限发生变化或续期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证； （5）共有性质变更的，应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5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44	市国土局	地役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0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地役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需役地或者供役地的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和宗地界址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3）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 （4）地役权内容发生变化的，提交地役权内容变更的协议（原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5	市国土局	一般抵押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5. 抵押权变更的证明(原件); 注意事项:抵押权变更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提供公安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变更的书面材料;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化的,提供当事人对原主债权合同数额增加或减少的书面约定;债务履行期限或担保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供当事人对原债务履行期限或担保范围变更的约定;抵押权顺位变更的,提供当事人的书面约定;因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担保范围、抵押权顺位等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应提交后顺位其它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及有关身份证明等材料。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46	市国土局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	不动产变更登记	3706000702002—2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5. 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的证明(原件); 注意事项: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提供公安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姓名或名称变更的书面材料;最高债权额变化的,提供当事人对原最高债权额增加或减少的书面约定;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或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化的,分别提供当事人对原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变更的约定;抵押权顺位变更的,提供当事人的书面约定;因最高债权额、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抵押权顺位等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应提交后顺位其它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及有关身份证明等材料。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47	市国土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除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外,还应提交: (1) 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 (2) 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 (3) 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5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48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1) 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互换的,提交互换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2)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交继承权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与遗嘱继承权公证书(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也可以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继承人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等(原件、复印件); (3)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4)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5)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提交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协议;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份额转移协议; (6)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分割或合并协议书,或者记载有关分割或合并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实体分割或合并的,还应提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体分割或合并的批准文件以及分割或合并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7)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原件);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49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一)(新建商品房、安置房)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已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征收安置协议等(原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平面图(原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0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二）（存量房买卖、互换、赠与）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属互换的应提供双方权属证书（原件）； 4. 买卖、互换、赠与合同及有关协议等（原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平面图（原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注意事项：（1）如不动产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不动产解除抵押和转让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权利证明；（2）转移军产的，按照军队房产管理规定执行；（3）转移未成年人不动产的，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和全体监护人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4）出售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属国有企业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出售的证明；属集体所有企业的，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外企和其它涉外经济组织的不动产转移，提交批准成立分支机构文件、营业执照或公证、认证有关文书；（5）不动产受让人为境外的，应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51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三）（作价出资或入股、分割或合并、法人合并或分立、共有人或份额变化）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证明。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公司章程、作价入股协议等资料；属分割或合并不动产的，提交共有证明、分割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破产企业出售房屋的，提交人民法院判决破产的文书、成立清算组的文件、加盖清算组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书、转让协议书等；法人合并或分立的，提交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合并、分立或改制、撤销等批文和方案，应明确房屋权利归属；共有人增加、减少或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原件、复印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平面图（原件、复印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注意事项：（1）如不动产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解除抵押和转让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登记证明；（2）转移军产的，按照军产管理规定执行；（3）转移未成年人不动产的，还应提交监护关系证明和全体监护人为未成年人利益的书面保证；（4）出售人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提交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属国有企业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出售的证明；属集体所有企业的，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村民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书；外企和其它涉外经济组织的不动产转移，提交批准成立分支机构文件、营业执照或公证、认证有关文书；（5）不动产受让人为境外的，应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2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四）（继承、受遗赠）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证明。继承权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与遗嘱继承权公证书（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也可以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继承人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等（原件、复印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平面图（原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注意事项：（1）如不动产抵押期间转让所有权的，还应提交抵押权人身份证明、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不动产解除抵押和转让的书面文件和不动产登记证明；（2）转移军产的，按照军产管理规定执行；（3）房屋继承人为境外的，应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出具的批准证明。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53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五）（生效法律文书或人民政府批准决定）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原证书（证明）公告作废的证明（原件）； 4. 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证明。包括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委员会生效的裁决书、调解书；人民政府的有效决定等（原件、复印件）； 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分层或分户平面图（原件）； 6. 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54	市国土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资料（原件、复印件）； 4. 转移原因的证明材料。如：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其中，因分家析产、互换、买卖等申请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还应提交受让人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本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证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原件）；	5	1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5	市国土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证明。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公司章程、作价入股协议等资料;属分割或合并不动产的,提交共有证明、分割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破产企业出售房屋的,提交人民法院判决破产的文书、成立清算组的文件、加盖清算组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书、转让协议书等;法人合并或分立的,提交有权部门批准合并、分立或改制、撤销等批文和方案,应明确房屋权利归属;共有人增加、减少或共有份额变化的,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转移的,提交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5. 申请登记事项已经公告的证明(原件); 6.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证明(生效法律文书等原因导致转移的除外)(原件); 7. 依法应当缴纳税费的,提交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5	住宅80非住宅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56	市国土局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1)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的材料以及不动产权属转移的材料; (2) 作价出资(入股)的,提交作价出资(入股)协议; (3) 买卖的,提交买卖合同;赠与的,提交赠与合同; (4)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提交继承权公证书或遗嘱公证书与遗嘱继承权公证书(接受遗赠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也可以提供被继承人死亡证明、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继承人亲属关系的证明资料等(原件、复印件); (5)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6) 转让批准取得的海域使用权,提交原批准用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文件(原件); 5. 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纳海域使用金缴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原件、复印件);	5	550(收费优惠减免,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57	市国土局	地役权转移登记与不动产转移登记合并办理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地役权转移合同 (原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 (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58	市国土局	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5.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6.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证明材料 (原件。债务人和抵押人为同一人的可不提供);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 (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59	市国土局	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转移登记	3706000702002—3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5. 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 (原件); 6. 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尚未确定的证明材料 (原件); 7. 部分债权转移的, 提交部分债权转移的证明、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证明 (原件); 8. 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书面材料 (原件);	5	住宅 80 非住宅 550 (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60	市国土局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包括: (1) 集体土地灭失的, 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2) 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 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 (原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61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包括: (1) 国有建设用地灭失的, 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2) 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提交权利人放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 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 (3) 依法没收、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 (4)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2	市国土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不动产灭失、权利人放弃权利、生效法律文书、没收或征收）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 权籍调查资料（登记机构视情况确定。原件）； 5. 相应证明。不动产属因征收拆除灭失的，提交征收文件、拆迁实施单位的证明等；属不可抗力灭失的，提供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或相邻权利人的证明等，必要时可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留存记录；权利人放弃权利的，要由全体权利人出具书面声明，如不动产已设置抵押权、地役权、预告登记的，应分别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资料及相关权利证书或证明等；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提交相应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63	市国土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资料（原件）； 4. 注销原因的证明材料。包括不动产灭失、权利人放弃权利、依法没收或征收、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等情形（原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65	市国土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权属证书（原件、复印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证明。土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灭失的，提交灭失的材料；权利人放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有抵押权、地役权或被查封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或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依法没收、征收、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书；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原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5	市国土局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包括: (1) 不动产灭失的, 提交证实灭失的材料; (2) 权利人放弃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 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 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3)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 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原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66	市国土局	地役权注销登记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4. 地役权消灭的材料, 包括: (1) 地役权期限届满的, 提交地役权期限届满的材料; (2) 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 提交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 (3)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 提交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材料; (4)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地役权消灭的, 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5) 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的, 提交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原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67	市国土局	抵押权注销登记 (一般抵押权、最高额抵押权)	不动产注销登记	3706000702002—4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原件、复印件); 4. 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5. 抵押权消灭的证明材料, 包括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抵押权消灭等。其中, 主债权消灭、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的情形, 抵押权人可以单方申请且可以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抵押权消灭的, 抵押人可以单方申请且可以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 (原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68	市国土局	更正登记（依申请更正）	不动产更正登记	3706000702002—5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包括：登记档案、登记簿、权属证书之间相关记载不一致或与事实不符的证明；登记基础文件被撤销的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原件）； 4.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提交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的材料（原件）；	5	住宅80非住宅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69	市国土局	更正登记（登记机构依职权更正）	不动产更正登记	3706000702002—5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 2. 已通知当事人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的材料和送达凭证； 3. 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的材料； 注意事项：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包括：登记信息录入、填制错误；登记档案，登记基础文件被撤销的法律文书；登记簿、权属证书上的相关记载；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等。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70	市国土局	异议登记	不动产异议登记	3706000702002—6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证实申请人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4.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包括：登记档案、登记簿、权属证书之间相关记载不一致或与事实不符的证明；登记基础文件被撤销的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原件）； 注意事项：(1)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 15 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2)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对同一事项以同样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登记机构不予受理。(3)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5	住宅80非住宅550(收费优惠减免, 依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确定)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71	市国土局	注销异议登记	不动产异议登记	3706000702002—6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异议登记申请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予以驳回诉讼请求的材料（原件、复印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2	市国土局	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预购商品房抵押、不动产转移或抵押）	不动产预告登记	3706000702002—7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原件、复印件）； 4.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分别提供相关材料：（1）预购商品房预告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2）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预告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3）不动产转移预告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4）不动产抵押预告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提交相应材料； 注意事项：商品房预购人购买的未竣工的商品房不得再行转让。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73	市国土局	预告登记（预告登记注销）	不动产预告登记	3706000702002—7	不动产登记	3706000702002	3	1. 申请； 2. 受理； 3. 发证。	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4. 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等导致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174	市国土局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3706001002008	2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专家评审； 5. 出具评审意见或复审意见。	1.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①封面，②建设单位情况表，③编制单位情况表，④报告正文，⑤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表，⑥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汇总表，⑦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纸质1份，电子版1份） 2. 附件①土地复垦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对本方案的意见、调查表等；②生产建设单位土地复垦资金承诺文件；③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初审意见；④改扩建项目需要提供建设用地和采矿权设立的有效批准文件；（纸质1份，电子版1份） 3. 附图①项目区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②破坏土地现状及预测分析图；③土地复垦规划图（体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总体布局及实施计划）；④矿产资源赋存分布及开采工艺流程图；⑤矿区总平面布置图。（纸质1份，电子版1份） 4. 《土地复垦方案》初审表（纸质原件3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175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6000702418	2	1. 企业提出申请； 2. 现场勘验； 3. 符合规定出具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1. 客运站经营者向所在的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 2. 按照《汽车客运站站级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站级核定； 3. 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机构出具客运站站级验收合格证明。	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7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3706000702406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出具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原件 1 份); 2. 工程概况 (原件 1 份); 3.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复印件 1 份); 4. 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5. 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原件 1 份); 6. 参建单位名称及人员一览表 (原件 1 份); 7.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原件 1 份); 8.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5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确认
17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测	3706000702407-01	工程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	2	1. 接收; 2. 受理; 3. 现场核验; 4. 出具质量核验意见。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原件 1 份); 2. 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原件 1 份); 3.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原件 1 份)。	15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确认
17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02	工程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	2	1. 组织复测; 2. 出具质量鉴定报告。	无	15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确认
17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水运工程交工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03	工程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	2	1. 接收; 2. 受理; 3. 现场核验; 4. 出具质量核验意见。	1.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原件 1 份); 2. 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原件 1 份); 3.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原件 1 份)。	15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确认
180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水运工程竣工质量核定	3706000702407-04	工程质量鉴定	3706000702407	2	1. 组织复测; 2. 出具质量鉴定报告。	无	15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确认
18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备案登记			工地试验室的备案登记	3706000702409	2	1. 接收; 2. 受理; 3. 核查; 4. 出具备案通知书。	1. 《备案登记表》 (原件 2 份); 2. 工地试验室设立授权书 (原件 1 份); 3. 工地试验室在岗人员学历、职称、检测证书 (复印件 1 份); 4. 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聘用证明 (原件 1 份); 5. 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组建工地试验室的, 应提供委托合同书 (复印件 1 份); 6. 母体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及计量证书 (如有) (复印件 1 份)。	20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确认
182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3706000102412	3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3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3706000102424	2	1. 接收; 2. 受理; 3. 审查; 4. 现场勘验; 5. 核准。	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行政许可申请书》1份; 2.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证明复印件, 或租赁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3. 初步设计方案1份; 4. 检测设备明细1份; 5. 检测站工作人员明细(包括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及关键岗位任命书、检测站技术和质量负责人的学历和职称资格证书)1份; 6. 质量管理手册1份; 7.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 资质认定证书和通过资质认定项目表复印件1份 9. 检测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份。	7(含现场勘验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184	市旅游发展委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3706000104703	1	1. 导游注册; 2. 所属机构初审; 3. 市级旅游部门审核。	1. 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图片1份; 2. 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图片1份。	7	0	是	是	是	是	新增	行政许可
185	市旅游发展委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6000104701	2	1. 网上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核; 3. 办结、邮寄。	系统内填善基础信息1份; 营业执照正、副本1份; 营业场所证明1份; 法人履历及身份证1份; 公司章程1份; 办公设备证明材料1份; 旅行社责任险保单1份; 导游信息3位以上;	3		是	是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186	市旅游发展委	出境旅游团队名单审核			出境旅游团队名单审核	3706001004701	2	1. 网上受理申请材料; 2. 审核; 3. 办结。	1.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登记表1份; 2.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1份; 3. 领队证复印件1份; 4. 旅游团队行程1份; 5. 出境旅游合同1份。	1	0	是	是	否	否	调整	其他权力
18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批件核发(设仓库)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拟办企业所属药品经营单位情况及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复印件; 3.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4. 企业、企业的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拟设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 营业场所、仓库房屋等产权或使用证明;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9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8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批件核发（不设仓库）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拟办企业所属药品经营单位情况及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复印件； 3.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4. 企业、企业的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拟设营业场所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委托配送协议；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9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8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设仓库）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2. 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3.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4. 营业场所功能布局图（详细标明地址、面积、设施设备、药品分类陈列情况等）；仓库功能布局平面图（详细标明地址、面积、设施设备、五区划分等情况）；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9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不设仓库）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2. 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3.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4. 营业场所功能布局图（详细标明地址、面积、设施设备、药品分类陈列情况等）；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9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企业的任命文件、董事会决议； 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9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负责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企业的任命文件; 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9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质量负责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企业的任命文件; 4.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9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注册地址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企业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4. 营业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拟变更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9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仓库地址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企业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4. 仓库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拟变更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9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范围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企业、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9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换发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制度)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企业管理机构职能框架表;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养护)资格证书及聘书; 5.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和质量部门负责人(或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的情形的证明。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 加盖公章。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19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门店营业执照; 拟办企业所属药品经营单位(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证书复印件; 3.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4. 企业、企业的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拟设营业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9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9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无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门店营业执照；拟办企业所属药品经营单位（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GSP证书复印件； 3.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4. 企业、企业的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拟设营业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9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0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2. 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3.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4. 营业场所功能布局图（详细标明地址、面积、设施设备、药品分类陈列情况等）；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0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不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2. 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3.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4. 营业场所功能布局图（详细标明地址、面积、设施设备、药品分类陈列情况等）；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0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法定代表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企业的任命文件； 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企业负责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企业的任命文件; 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0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质量负责人变更(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企业的任命文件; 4.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0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质量负责人变更(无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级主管部门或者企业的任命文件; 4.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0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注册地址变更(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企业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4. 营业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拟变更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5.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0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注册地址变更(无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企业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4. 营业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拟变更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5.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0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药品经营范围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应该一致);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营业场所平面布置图;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0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连锁门店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 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4. 企业、企业的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营业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拟办企业营业执照; 3.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4. 企业、企业的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拟设营业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9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1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无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拟办企业营业执照; 3.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4. 企业、企业的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拟设营业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9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1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2. 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 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3.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4. 营业场所功能布局图(详细标明地址、面积、设施设备、药品分类陈列情况等);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1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验收(不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2. 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 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3.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4. 营业场所功能布局图(详细标明地址、面积、设施设备、药品分类陈列情况等);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法定代表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1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企业负责人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1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1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质量负责人变更(无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5.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1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注册地址变更(含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企业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4. 营业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拟变更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5.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1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注册地址变更(无中药饮片)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企业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4. 营业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拟变更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 5.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2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体零售药品经营范围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拟任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拟任人员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营业场所平面布置图;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21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单体零售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GSP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图; 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4. 企业、企业的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有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文件或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查证明材料; 5. 营业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营业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周边卫生环境情况说明;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上述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时网上提交电子材料, 同时提交1份纸质材料。	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2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分店、单体地址名称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当地政府或地名办公室部门出具的地址名称变化证明; 4.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 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2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分店、单体经营许可企业名称变更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书; 2. 加盖企业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GSP证书复印件; 3. 执业药师资格证、学历证书、注册证; 4.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 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2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办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GSP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发证机关指定的登载遗失声明的媒体1份; 4.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 加盖公章。	9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2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3706000104607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	1. 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GSP证书; 证照原件; 3. 企业违法情况核查表; 4.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原件)纸质版1份, 加盖公章。	9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2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质量负责人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 4.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5.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6.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经办人授权证明、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27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原许可证； 3.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质量负责人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 4.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5.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6.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经办人授权证明、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28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经办人授权证明； 4 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29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4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份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份）复印件； 5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份目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3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3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企业负责人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 董事会决议或公司正式文件；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3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企业质量负责人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真实有效在任在岗资料； 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 董事会决议或公司正式文件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3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住所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3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份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份）复印件； 4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份目录； 5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6. 董事会决议或公司正式文件；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3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库房地址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库房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份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份）复印件； 4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份目录； 5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6. 董事会决议或公司正式文件；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3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质量负责人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 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经营设施、设备目录；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份目录；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5.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份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份）复印件； 6. 董事会决议或公司正式文件；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37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董事会决议或公司正式文件； 4. 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38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 营业执照； 4 指定媒体登载的遗失声明；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真实性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39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地址名称变更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60001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许可证； 3. 当地政府或地名办公室部门出具的地址名称变化证明； 4.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4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3706000104612	1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 2.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本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执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取得资格一年以上人员还须携带本人继续教育学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部门）； 6. 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中药学和药学申请材料及数量是一致的，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3706000104612	1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 2. 《执业药师注册书》原件；《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本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执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取得资格一年以上人员还须携带本人继续教育学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部门）； 6. 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中药学和药学申请材料及数量是一致的，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24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执业单位变更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3706000104612	1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 《执业药师注册书》原件；《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本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执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中药学和药学申请材料及数量是一致的，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24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执业范围变更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3706000104612	1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 《执业药师注册书》原件；《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本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执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真实有效在职在岗资料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中药学和药学申请材料及数量是一致的，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24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执业药师注册	3706000104612	1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	1.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两份； 2. 《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药师资格证》原件；药师和中药师申请材料及数量一致，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24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外设仓库需提交承诺书及所有外设仓库的影像资料； 4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规章制度； 5 符合产业政策确认文件（按具体品种要求）；执行企业标准的，须提供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原件；申请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受到从业禁止的声明； 6. 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7（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4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外设仓库需提交承诺书及所有外设仓库的影像资料； 4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规章制度； 5 执行企业标准的，须提供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原件；申请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受到从业禁止的声明；提交申请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6. 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 原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产品明细表。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7（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47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名称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 变更前的企业营业执照； 4. 变更后营业执照；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6. 当地食药部门出具的生产条件未变化证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48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 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49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住所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 变更前的企业营业执照； 4. 变更后营业执照；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所变更证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5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 变更前的企业营业执照 4. 变更后营业执照；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法人变更证明； 6. 变更前、后法人身份证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5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地址名称变更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3. 当地政府或地名办公室部门出具的地址名称变化证明； 4. 当地食药部门出具的生产条件未变化证明。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5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迁址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外设仓库需提交承诺书及所有外设仓库的影像资料； 4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规章制度； 5 执行企业标准的，须提供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原件；申请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受到从业禁止的声明； 6. 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 原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产品明细表。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7（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5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产许可证增加产品类别、变更产品明细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外设仓库需提交承诺书及所有外设仓库的影像资料； 4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规章制度； 5 执行企业标准的，须提供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原件；申请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管理工作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受到从业禁止的声明； 6. 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 原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产品明细表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7（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5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补发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5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食品生产许可	370600010460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	1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产品明细表； 3 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有关的材料（主动注销、撤销、吊销）。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5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	3706000104602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符合相关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材料；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证明资料；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健康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8（含现场核查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5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食品经营许可证	3706000104602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并现场核查；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4. 符合相关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材料；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的证明资料；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健康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8（含现场核查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5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	3706000104602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发证机关指定的登载遗失声明的媒体1份。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5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食品经营许可证	3706000104602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6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证	3706000104602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并现场核查；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资料。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8（含现场核查2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6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3706000104609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食药局）》；申请邮寄药品的情况说明；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3. 经办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6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3706000104608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及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26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3706000104610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2. 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 4. 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 5. 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 6. 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21/2（含现场核查1/2工作日）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26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3706000104611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申请表； 加盖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零售连锁企业并附拟经营毒性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毒性药品经营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及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负责人名单、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培训情况说明；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最近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为的情况说明； 3. 加盖企业公章的贮存仓库产权或租赁文件复印件，贮存设施、设备目录，安全设施、安全运输设备明细。仓库平面图（要注明毒性药品专库或专柜位置）；毒性药品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养护、出库复核、销售、运输、退货、报残缺、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21/2（含现场核查1/2工作日）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行政许可
26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3706000104606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书；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 2. 企业实施GSP情况综述。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6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变更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3706000104606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并现场核查;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变更申请书;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GSP证书; 2. 企业变更GSP情况综述(企业)。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6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补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3706000104606	3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并现场核查;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补证申请书;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证书复印件; 2. 发证机关指定媒体登载的遗失声明1份。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零售连锁总部12(含现场核查3个工作日);零售连锁门店及单体药店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6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3706001004627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登记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5. 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及中英文内容一致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6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确认			药品使用管理规范确认	3706001004609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符合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确认申请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盖有本单位印章的合法资质材料复印件; 3. 实施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自查情况; 4. 药事部门或质量管理人员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学历证明; 5. 仓库或药房平面布置图; 6. 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10(含现场核查1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是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7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3706001004604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或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表); 2. 证明性文件(企业) 3. 产品风险分析报告; 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检验报告; 临床评价资料; 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 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材料(符合性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71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变更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3706001004604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备案信息表及相关事项变化内容比对列表; 2. 证明性文件(企业) 3. 产品风险分析报告; 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检验报告; 临床评价资料; 产品说明书及标签样稿; 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 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材料(符合性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 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7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注销			第一类医疗器械(含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	3706001004604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	1.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原件。 2. 企业提供注销申请说明。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73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060010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2.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复印件; 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企业); 3. 营业执照, 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相关资料;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专业技术(生产、质量和检验)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售后人员情况及人员一览表, ; 5.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及文本(提交纸质版即可); 工艺流程图; 6. 经办人授权证明、材料符合性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 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7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060010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 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2.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复印件; 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已备案产品仅需提供此项即可, 以下条件无需提供); 3. 营业执照, 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相关资料;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专业技术(生产、质量和检验)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售后人员情况及人员一览表, ; 5.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及文本(提交纸质版即可); 工艺流程图; 6. 经办人授权证明、材料符合性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 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7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060010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补发申请表； 2.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复印件； 经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企业）； 3. 营业执照，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相关资料；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及文本（提交纸质版即可）； 6. 经办人授权证明、材料符合性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7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注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060010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原件。 2. 所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原件。 3. 企业提供注销申请说明。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77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060010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申请表，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的作出自我保证声明； 2.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3. 委托方和受托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 4. 委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5. 委托生产不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的境内医疗器械的，还应当提交委托方的第一类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交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证明资料； 6. 经办人授权证明、材料符合性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78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受托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06001004605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申请表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所需材料； 2. 委托方和受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复印件； 3. 受托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委托方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4.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拟采用的说明书和标签样稿，委托方对受托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可声明； 5. 委托方关于委托生产医疗器械质量、销售及售后服务责任的自我保证声明； 6. 经办人授权证明、材料符合性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79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个体户）（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证件）；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4.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经营设施、设备目录；拟经营产品情况表； 5.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8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名称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2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2.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原二类器械备案凭证； 4.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81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范围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个体户）（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证件）； 3. 经营范围（附拟增加经营产品目录）、经营方式说明；因增加产品经营范围所需相应质量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或验配人员的资质证明资料（身份证、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件，任命文件，相关技术职称等培训证书）复印件；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平面图； 4.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5. 原二类器械备案凭证；股东决议书；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82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法定代表人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2.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个体户）（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证件）；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 原二类器械备案凭证；股东决议书；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企业负责人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2.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个体户）（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证件）； 3. 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 原二类器械备案凭证；股东决议书；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8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质量负责人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2. 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个体户）（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证件）； 3. 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5. 原二类器械备案凭证；股东决议书； 6.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8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住所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2.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8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场所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2.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原二类器械备案凭证；股东决议书；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8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库房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2.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原二类器械备案凭证；股东决议书； 5.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6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8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并送达（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表； 2.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 3. 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登载的遗失声明； 4. 经办人授权证明；申请材料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目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89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06001004606		1. 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或网上），受理； 2. 审查； 3. 审核； 4. 审批； 5. 办结。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销表； 2.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原件； 3. 经办人授权证明。 所有资料纸质版1份，加盖公章。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29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网络经营						1. 提交申请材料网上审查； 2. 审核； 3. 办结并公示。	1. 山东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申请表(表格内容按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填写)	3	0	否	否	否	否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291	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6000100301	3	1. 到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2.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现场核查时间； 3. 接受现场核查； 4.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送达收购证。	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1份 2.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1份。 3.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4.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1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92	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6000100301	3	1. 到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2. 交还原收购证。 3.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送达收购证。	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1份 2.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1份。 3.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4.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1份	1.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93	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变更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6000100301	3	1. 到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2. 交还原收购证。 3.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送达收购证。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书》1份 2. 有关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94	市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注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3706000100301	3	1. 到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2. 交还原收购证。 3.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回收收购证。 4.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函告工商部门。	1. 提交注销申请书。	1.5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95	市公路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296	市公路局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97	市公路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98	市公路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299	市公路局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5. 交警同意证明。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9(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300	市公路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6000102403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 3.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4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301	市公路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版面30m ² 以上的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3706000102404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 3. 提供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 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18(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02	市公路局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3706000102404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 3. 提供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18(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303	市公路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版面30m ² 以下的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3706000102404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3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304	市公路局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非公路标志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3706000102404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施工方案(含施工图、设计图等施工、设计材料); 3. 提供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或组织专家评审。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18(含专家评审15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305	市公路局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的树木审核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的树木审核	3706000102405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申请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2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306	市公路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3706000102406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行驶证; 3. 车辆前后及侧面三张彩色相片; 4. 运输货物的图纸(必须能够证明物品的长、宽、高、重量及轴载质量)。 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电子版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307	市公路局	路政事案事故认定			路政事案事故认定	3706000702410	3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身份证; 2. 驾驶证; 3. 行驶证。 以上材料纸质2份。	30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委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08	市公路局	对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对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3706000702411	2	1. 申请; 2. 现场勘查; 3. 受理; 4. 审核; 5. 书面决定; 6. 回证送达。	1. 申请书; 2. 设计施工方案(包含设计图、施工图等材料); 3. 提供保证公路安全及质量的技术评价报告或召开专家评审会; 4. 提供交通组织方案(含应急方案), 以上申请材料纸质1式2份, 电子版1份。	20(含专家评审5个工作日)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确认
309	市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			渔业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审核	3706000102910	3	申请、受理、审查签证	(1) 国籍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航行签证簿、捕捞渔船还需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书、职务船员证书和普通船员证书各1份;(2) 150总吨以上的油轮、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和主机额定功率300千瓦以上的渔业船舶应提交油类记录簿1份。	1	0	是	是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3706000101804	台港澳人员	提交申请-审核-发放/不发放	1. 《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申请聘雇台、港、澳人员在山东就业申请表》二份; 2. 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明; 3. 用人单位与被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派遣书(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不须提供); 4.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或确认的健康证明; 5.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同胞回乡(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6. 拟聘雇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的职业(技术工种), 需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7. 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三张。	1/8	无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11	市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3706001003105	2	实施多证合一, 企业在当地工商注册时, 勾选再生资源企业, 即备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 2. 企业经营场所购置或租赁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 3. 经营所需的国土、规划、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批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 4. 企业法人的身份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 以上材料在办理工商登记时, 由企业一并向工商部门提交。	以工商注册为准	0	否	否	否	否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312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3706000103104	2	1. 企业提出申请; 2. 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3. 市级商务部门审批, 出具审核结果; 4. 发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1. 企业申请报告原件1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3. 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4. 相关专业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2	0	否	否	否	否	调整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3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1 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14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1 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5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 1 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的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16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7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18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19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20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4,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 4, 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1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生产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22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 (旅客运输除外) 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3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旅客运输除外）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24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旅客运输除外）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5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非出境游旅行社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26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非出境游旅行社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7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非出境游旅行社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28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工程设计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29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设计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30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设计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1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32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3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34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跨区域 (省内) 批发和零售店铺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5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跨区域（省内）批发和零售店铺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36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跨区域（省内）批发和零售店铺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7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工程服务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38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工程服务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39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建筑工程服务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40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汽车品牌销售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1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汽车品牌销售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42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汽车品牌销售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3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44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5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46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7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48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及附件）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1 份（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引进）文件（仅作价出资的提供）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监事会成员）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49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企业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50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企业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51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企业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52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独立法人研发中心设立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53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独立法人研发中心变更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354	市商务局	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独立法人研发中心注销审批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3706000103101	2	1. 企业申请;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 3. 市商务局受理; 4. 批复发证。	1. 企业设立申请书 1 份; 2. 县级商务部门转报文件原件 1 份; 3. 发改委核准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及附件) 原件 1 份; 4. 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 (合同、章程) 1 份 (盖章); 5. 需要进口的物资清单 1 份; 6. 技术转让 (引进) 文件 (仅作价出资的提供) 复印件 1 份;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8. 注册地址及生产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 1 份; 9. 投资者营业执照或身份、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10. 投资者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原件 1 份; 11. 投资者资信证明 1 份; 12. 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3. 监事 (监事会成员) 名单、委派书、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14. 涉及规划、土地、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的需出具意见复印件 1 份; 15. 经营范围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的应提交商务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16. 涉及委托授权签字的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 17. 法律文书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7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子项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是否为受托办理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355	市工 商局	集团设立登 记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母公司加盖公章); 2. 母公司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母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集团章程(母公司加盖公章); 4. 集团成员申请加入集团、承认集团章程的文件; 5.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所有权或者股份的证明; 6. 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 许可
356	市工 商局	集团变更登 记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申请书》(母公司加盖公章); 2. 母公司签署《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母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企业集团章程或者企业集团章程修正案(母公司加盖公章); 4. 《企业集团登记证》; 5. 变更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 许可
357	市工 商局	集团注销登 记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申请书》(母公司加盖公章); 2. 母公司签署《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母公司加盖公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企业集团登记证》。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 许可
358	市工 商局	外资集团设 立登记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外商投资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 企业集团章程; 4. 企业集团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 5. 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6.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 许可
359	市工 商局	外资集团变 更登记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3. 打照。	1. 《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 修改后的企业集团章程; 4. 企业集团新成员的法人资格证明; 5. 母公司对集团成员企业的持股证明或者出资证明。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 许可
360	市工 商局	外资集团注 销登记			公司(企业) 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3706000104302	3	1. 申请; 2. 受理核准。	1. 《外商投资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以上材料各1份。	1	0	否	否	否	否	取消	行政 许可

第二部分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 调整清单

烟台市级公共服务事项中的“一次办好”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1	市科技局	小微企业创新券使用			小微企业创新券使用		2	1. 根据年度省创新券补贴通知，部署当年申报工作，并将通知转发县市区科技局； 2. 企业将申报材料上交至县市区科技局，由县市区科技局进行初审汇总； 3. 市科技局对县市区科技局汇总上报的材料进行二次审核及汇总； 4. 省科技厅对市申报材料核实后、发放创新券补贴。	1. 每笔拟兑现创新券纸质版； 2. 创新券兑现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3. 创新券兑现明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 4. 汇总用户会员提供的信息后填写创新券兑现相关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以上纸质材料皆为 2 份。	1/8	0	否	否	否	取消	转报事项
2	市公安局	因私查询出入境记录			出入境记录查询		1	1. 填表； 2. 受理。	1. 《查询出入境记录申请表》1 份； 2. 本人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未满 16 周岁的，由监护人陪同申请办理，交验申请人的出入境证件或者户口簿原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4. 对于公民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办理查询出入境记录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还需交验申请人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居民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及经申请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字确认的委托授权书原件； 5. 对于未满 16 周岁的公民查询出入境记录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办理，还需交验申请人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原件、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0	0	否	否	否	调整	
3	市公安局	变更民族			变更民族		1	1. 受理： 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户籍地派出所申报； 2. 办理： 由申请人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变更业务，领取户口簿。	1. 本人及父母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山东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1 份（市级民族事务部门）； 3. 本人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书 1 份； 4. 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1 份；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1 份。	15	0	否	否	否	取消	下放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
4	市公安局	更正性别			更正性别		1	1. 受理： 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户籍地派出所申报； 2. 办理： 由申请人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变更业务，领取户口簿。	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国内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 1 份； 3. 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者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1 份； 4. 本人书面申请书 1 份。	15	0	否	否	否	取消	下放到县级公安机关办理
5	市旅游发展委	市旅游发展委信息公开			市旅游发展委信息公开		3	1. 申请人提出申请； 2. 申请处理。	《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 份	15	0	是	是	否	新增	

序号	实施部门	办理项名称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子项		对应的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对象	环节和流程	申请材料及数量	承诺完成时限	办理成本	是否为全程网办事项	是否为零跑腿事项	是否为“全市通办”事项	调整情况	备注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地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			外地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		外地调入人员	1. 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2. 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 3. 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后，县市区人员将材料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单位的将材料报相应市直部门（单位）； 4.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部门（单位）审核调入人员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报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核准确认。	1. 《调入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认定审批表》一式4份； 2.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3.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复印件1份； 4. 原公布资格文件复印件1份； 5. 现岗位有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提交相应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述2-5项须经现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确认并盖章。	1/8	无	否	否	否	新增	
7	市卫生计生委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3	1. 电话委托申请：用人单位可直接拨打职业卫生与辐射防护科办公电话（0535-6700928）进行电话预约检测； 2. 签订委托检测协议：双方经协商讨论后形成委托检测协议，经盖章后生效。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份； 2. 委托检测原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1份。	60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取消	
8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2	1. 电话委托申请：用人单位可直接拨打职业卫生与辐射防护科办公电话（0535-6700928）进行电话预约检测； 2. 签订委托检测协议：双方经协商讨论后形成委托检测协议，经盖章后生效。	1. 相应部门批复文件1份；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1份； 3. 委托评价原因说明（加盖单位公章）1份。	15	市场调节价	否	否	否	取消	
9	市老龄办	创建市级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创建市级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2	1. 申报； （1）自行下载并填写申报表（市老龄办网站办事指南栏目）； （2）准备相关事迹材料和能反映维权服务示范站场所的照片（照片粘贴在A4纸上）； （3）将申报材料提交（邮寄或送达）至其业务主管部门。 2. 初审； 3. 评审； 4. 公示； 5. 命名。	1. 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申报表，1份； 2. 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1份； 3. 能反映维权服务示范站场所的照片，3张； 4. 上述申报材料电子版，各1份。	90	0	否	否	否	取消	